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之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及年報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之第12頁至第16頁。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六日(星期日)下午三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目 錄

| | 頁數 |
|-------------------------|-------|
| 定義 | 1-2 |
| 董事會函件 | 3-6 |
| 附錄一 — 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 | 7-10 |
| 附錄二 — 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 11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2-16 |

定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
| 「章程細則」 |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細則 |
| 「聯繫人」 |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會」 | 本公司之董事會 |
| 「回購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 「緊密聯繫人」 |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本公司」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522) |
| 「核心關連人士」 | 具有根據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本公司之董事 |
| 「集團」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港幣，香港之法定貨幣 |
| 「香港」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發行授權」 | 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
| 「最後可行日期」 | 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為本通函列印前之最後可行日期 |

定 義

| | |
|--------|---------------------------------|
| 「上市規則」 | 聯交所制訂之證券上市規則 |
| 「章程大綱」 | 本公司不時已修訂之現行組織章程大綱 |
| 「證期條例」 | 香港法例第571章之證券及期貨條例 |
| 「股份」 | 本公司股本內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
| 「聯交所」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收購守則」 |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 |
| 「%」 | 百分比 |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獨立非執行董事：

Orasa Livasiri (主席)

樂錦壯

黃漢儀

鄧冠雄

註冊辦事處：

Whitehall House

238 Nor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43,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1102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Charles Dean del Prado

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新界葵涌

工業街16-22號

屈臣氏中心12樓

執行董事：

李偉光

徐靖民

黃梓達

新地址(自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起生效)

香港新界青衣

長輝路8號

橋滙19樓

敬啟者：

**回購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
及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資料，並尋求閣下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其中包括(i)宣派末期股息；(ii)有關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及(iii)有關重選退任董事。

宣派末期股息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已公布有關其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業績及董事會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須待此派發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通過後，該末期股息方可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五日(星期五)左右派發。

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回購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回購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回購本公司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回購授權而向股東寄發之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一內。有關回購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有所有所需的資料，以供股東參閱，使他們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在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時，能作出明智的決定。

發行授權

為有效地提高本公司以發行股份籌集資金的靈活性，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建議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未發行股份，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288,133股。倘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20,314,406股股份。此外，將提議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增加發行授權的限額，該限額之增加為根據回購授權回購的股份數目。

任何根據該項建議中的發行授權配發及發行(不論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基準價」(詳見上市規則第13.36(5)條)的10%。

重選退任董事

按章程細則第113條及114條，樂錦壯先生將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其董事職務，而彼具資格並表示願意膺選連任。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要求繼續委任一名在任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尋求股東之獨立批准。

樂錦壯先生被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儘管如此，公司已收到其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之獨立確認書及樂先生並無擔任集團之任何實務管理工作。樂先生具豐富的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亦對本公司的業務營運了解透徹，多年來一直以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身份向本公司表達客觀見解和給予獨立指導。彼持續表現對其角色的堅定承擔。董事會認為樂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的判斷，並確信彼具備繼續履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一職所需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董事會認為樂先生參選連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有關上述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頁至第16頁。隨函附上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在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和本公司網站(www.asmpacific.com)。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所載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而在任何情況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已交回之代表委任表格則因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而被視為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

根據章程細則第60.1條，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該會議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後按上市規則第13.39(5)條所述的方式刊發投票結果之公告。

推薦意見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宣派末期股息、授予董事回購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願意膺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建議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列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之有關決議案。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遵照上市規則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深信，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謹啟

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本附錄乃根據上市規則規定作出之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有關回購授權所需之資料，以作考慮。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406,288,133股股份。

待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後及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回購股份的情況下，則本公司可根據回購授權回購不超過20,314,406股股份，即有關回購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5%。

2. 回購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董事尋求股東授予一般性授權使本公司得以在聯交所回購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該等回購事宜因應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可能令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有所提升；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該回購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的情況下才會進行。

3. 回購股份之資金

根據回購授權而進行之回購，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之法例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於建議回購時段內任何時候全面行使回購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所披露之狀況比較而言）。然而，董事不擬於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的資本與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行使回購授權。

4. 股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前12個月內每個月股份在聯交所交易之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 月份 | 股價(每股)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一七年 | | |
| 三月 | 108.40 | 95.20 |
| 四月 | 117.80 | 102.30 |
| 五月 | 122.30 | 110.20 |
| 六月 | 119.20 | 101.60 |
| 七月 | 125.80 | 99.25 |
| 八月 | 102.90 | 92.35 |
| 九月 | 116.70 | 95.10 |
| 十月 | 119.70 | 111.90 |
| 十一月 | 131.00 | 109.50 |
| 十二月 | 113.60 | 100.40 |
| 二零一八年 | | |
| 一月 | 117.80 | 104.70 |
| 二月 | 116.00 | 99.50 |
| 三月(直至及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122.00 | 109.30 |

5.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任何之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在回購授權倘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以及按照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所載之規例行使回購授權。

目前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其擬在回購授權獲股東批准時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又或承諾不會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倘回購股份後，一名股東或一組股東在本公司之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該項增加按收購守則第32條將被視為收購事項。因此，該有關股東或一組行動一致的股東(視

乎股東權益增加之水平)可取得或聯合取得本公司的控制權，從而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ASM Pacific Holding B.V.(ASM International N.V.之全資附屬公司)持有103,003,0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5.35%)，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倘董事全面行使根據回購授權授予之權力回購股份，ASM Pacific Holding B.V.於本公司之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68%，而董事認為該項增加將不會導致ASM Pacific Holding B.V.履行收購守則第26條所規定之強制性要約建議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除上文所披露外，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知及確信，據董事現時所知根據回購授權而回購任何股份在收購守則下不會帶來任何影響或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百分比少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本之25%。

6. 本公司股份回購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6個月期間(即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本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合共3,973,000股股份，詳情如下：

| 回購日期 | 回購股份數目 | 每股價格 | |
|--------------|-------------------------|-----------|-----------|
| | | 最高價 港幣 | 最低價 港幣 |
| 二零一七年九月二十七日 | 1,100 | 110.0 | 109.0 |
| 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七日 | 24,000 | 115.0 | 113.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八日 | 213,300 | 106.3 | 101.2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十九日 | 428,800 | 108.2 | 106.0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日 | 510,900 | 109.5 | 105.5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 440,400 | 108.4 | 106.3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 576,200 | 110.0 | 108.6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 591,000 | 108.5 | 105.6 |
| 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 239,400 | 109.1 | 107.1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九日 | 146,400 | 110.0 | 107.9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日 | 571,500 | 110.0 | 109.4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一日 | 156,000 | 110.0 | 109.1 |
| 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五日 | 8,400 | 110.0 | 109.9 |
| 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六日 | <u>65,600</u> | 110.0 | 109.9 |
| | <u><u>3,973,000</u></u> | | |

回購之股份已隨即註銷。除上文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回購任何股份。

下列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資料：

樂錦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樂錦壯先生，現年五十四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九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樂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彼擁有二十年之財務及公司管理經驗。樂先生初時於一間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計師，其後任職於數間從事財務資訊之大機構，包括德勵財富資訊(香港)有限公司及Dow Jones Telerate。彼現時為何超凡樂錦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董事。樂先生持有香港科技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及資訊科技理學碩士雙學位。

樂先生的任期將於其獲選後第三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彼於股東大會上依章接受重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樂先生獲本公司發放港幣450,000元之酬金。樂先生之酬金由董事會按其職責及參考市場情況而釐定。

除於此所披露及擔任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外，樂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香港或海外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更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在最後可行日期，樂先生並無持有及被視為持有根據證期條例第XV部定義之本公司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

樂先生確認彼不知悉有任何事項需知會本公司之股東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段落(h)至(v)所規定有任何資料需要披露。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522)

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金鐘道95號統一中心10樓統一會議中心演講廳3至5號舉行二零一八年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商議下列事項：

1. 省覽及接納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宣布派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港幣1.30元。
3. 重新委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述(b)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章制度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而本公司股份在其上市之證券交易所回購本公司之股份；
- (b) 本公司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內回購或同意回購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而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述(c)段及(d)段之規限下，批准授予一般性及無條件授權予本公司董事（「董事」）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並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b) 本決議案以上(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定義見下文）作出及授予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計劃、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權證）；

(c)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a)段及(b)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予以發行、配發及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值之5%。且依據上述(a)段及(b)段之批准亦須受此限制，惟根據下述情況進行除外：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ii) 根據認股權計劃行使認股權或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當時所採納之類似股份安排或獲取本公司股份的權利；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證券的條款，行使換股權或行使本公司的認股權證或本公司任何證券以認購本公司的股份；
- (iv)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實行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
- (v) 於股東大會上本公司之股東授予或將會授予的特定權力；
- (d) 依據本決議案(a)段的授權配售及發行(不論是全部或是部分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的任何公司股份，其折讓不得超過該等公司股份的基準價(定義見下文)的10%；及
- (e) 就本決議案而言：

「基準價」指以下兩者的較高者：

- (i) 本公司股份於涉及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收市價；或
- (ii) 本公司股份在緊接以下最早之日前的5個交易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所報的平均收市價：
 - (A)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交易或安排的公布日期；
 - (B) 有關建議發行本公司股份的協議日期；或
 - (C) 釐定建議發行的本公司股份價格之日期。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權之日；及
- (iii) 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供股」指在本公司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根據其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地區之法律下的任何法定或實務事宜、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除外或其他安排)。」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會否作出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倘若本會議通告第4及5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即在該一般授權中加入相等於本公司根據本通告第4項決議案授權可回購本公司的股本之面值總額，惟該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5%。」

7. 重選樂錦壯先生為董事。
8.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承董事會命

ASM Pacific Technology Limited

董事

李偉光

香港，二零一八年四月四日

附註：

1.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60.1條，所有股東週年大會上之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除非主席在誠實信實的原則下，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在會上以舉手方式表決)，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投票結果將登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和本公司的網站上。
2.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位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代表獲委任股數及其類別。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該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被撤銷。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新界青衣長輝路8號橋滙19樓，方為有效。
4. 本公司將於下列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 (i) 為確定股東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由二零一八年五月三日(星期四)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資格出席並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及
 - (ii) 為決定股東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由二零一八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一)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五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有權獲派是次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股票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一八年五月十一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公司股份登記處卓佳秘書商務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Orasa Livasiri*小姐(主席)、樂錦壯先生、黃漢儀先生及鄧冠雄先生；非執行董事：*Charles Dean del Prado*先生及*Petrus Antonius Maria van Bommel*先生；執行董事：李偉光先生、徐靖民先生及黃梓達先生。